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I.8 《回購協議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 51 條訂明為註冊計劃而訂立回購協議的限制。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6H 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註明有關回購協議的規定。

回購協議

抵押品的規定

4. 購買債務證券必須以現金（現金抵押品）支付，而現金的貨幣須與債務證券的結算貨幣相同；但假如債務證券採用外幣作為結算貨幣，則現金的貨幣可以是港元或美元。

5. 現金抵押品必須：

(a) 存放於《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 條訂明的銀行或合資格海外銀行；或

(b) 投資於符合規例附表 1 第 7(2)(a)或(b)條的規定，而距到期日不超過一年的債務證券。這些債務證券的結算貨幣必須與現金抵押品的貨幣相同。

6. 抵押品必須每日按市價結算。

7. 抵押品的價值必須維持在超出回購協議中債務證券市值至少5%的水平。核准受託人及/或保管人可視乎債務證券價值的波幅而施加更高的抵押品的價值規定。

8. 保管人只可在收到買方的抵押品時或收到抵押品之後，方可轉交債務證券。

禁止以回購協議抵押品進行回購協議

9. 以抵押品形式持有的債務證券不可進行回購協議。

買方信貸風險

10. 保管人必須每日密切監察買方的信貸風險。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11. 以上各項有關回購協議的規定亦適用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用詞定義

12. 指引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應適當地參閱條例及附屬法例。